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方大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发行的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28.63 万元，具体情况相关公告如下：

申万宏源
骑缝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9 号）

确认，公司发行 1,7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7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	8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1700.00

根据公司《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针对“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这一用途，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B2149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28.63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328.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 库房的升级改造	300.00	116.63	116.63
2	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	500.00	212.00	212.00
	合计	800.00	328.63	328.6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63 万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63 万元。

五、专项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方大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 328.6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63 万元事项：

- 1、已经方大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1-1-1

1-1-1

1-1-1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张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河